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1194

議案編號：10102240701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1749 號 政府提案第 13043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10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2 月 23 日本院第 3287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動物保護法（以下稱本法）自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公布施行後，曾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八次修正。

本法係以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為立法意旨，施行迄今已逾十一年，鑒於近年來迭有因寵物食品含有害或有毒物質，造成寵物傷亡，為管理寵物食品，保護寵物之生命健康及維護寵物飼主之權益，並為配合行政罰法相關規定，就本法現行罰責競合部分予以修訂，爰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訂寵物食品及寵物食品業者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針對製造、加工或輸入寵物食品業者之申報、寵物食品之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限制與應標示事項、內容等訂定管理及規定其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三至第二十二條之五）
- 三、增訂主管機關得進入寵物食品之製造、販售等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以及命令業者回收、銷毀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
- 四、對於惡意虐待、傷害動物，導致其重傷或死亡行為存有競合之罰責部分合併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
- 五、針對違反寵物食品管理規定者訂定相關罰責；另依比例原則調整罰責輕重。（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p> <p>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p> <p>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六、<u>寵物食品</u>：指為供應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質。</p> <p>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p> <p>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p> <p>九、<u>寵物食品業者</u>：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p> <p>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p> |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p> <p>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p> <p>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p> <p>七、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p> <p>八、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p> <p>九、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p> <p>十、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p> |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二、考量現行寵物之定義範圍過廣及實務執行情形，並配合本法將寵物食品納入管理，參酌日本「寵物食品安全法」、美國飼料檢查官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Feed Control Officials, AAFCO）之法典規範，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九十八年九月公布之「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草案等國際規範，均將寵物定義為「犬」及「貓」；另根據調查顯示，我國目前寵物買賣、寵物食品、寵物醫療美容等相關產業均以犬、貓市場為最大宗，爰修正第五款寵物之定義。</p> <p>三、增訂第六款定義寵物食品，考量寵物地位提升，國際間普遍以「Pet food」稱之，為符合世界趨勢，並認同寵物之地位，故以寵物食品為名。其中所稱之「均衡營養」為學術專有名詞，係指蛋白質、脂肪、礦物質及維生素等營養成分之含量，符合寵物生命各階段（如幼犬、成犬、懷孕母犬等）所必需；而相關成分之含量標準，國際間多已使用 NRC（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或 AAFCO 等規範。</p> <p>四、參酌日本「寵物食品安全法」，定義寵物食品業者之</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p> <p>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p> <p>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p> | | <p>樣態，增訂第九款，以資明確。</p> <p>五、現行條文第六款至第十款，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
| <p>第四章之一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及食品業者之管理</p> | <p>第四章之一 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p> | <p>配合本法納入寵物食品業者之管理，修正章名。</p> |
| <p>第二十二條之二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p> <p>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p> <p>前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p> | <p>第二十二條之二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p> <p><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之遺失認領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p> <p>前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p> |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內容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相同，毋需重複，爰予刪除。</p> <p>二、其餘內容未修正。</p> |
| <p>第二十二條之三 寵物食品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應就所營之寵物食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p> <p>前項業者應申報之寵物食品種類、申報內容、方式</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進行寵物食品之源頭管理，參酌日本「寵物食品安全法」及考量我國民情，規定製造、加工或輸入寵物食品之業者，應就中央主管機</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期限、程序、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p>關指定之產品（以犬、貓寵物食品為主）進行申報，俾利市售產品發生問題時，可即時回溯，及進行必要之處置，訂定第一項。</p> <p>三、有關具體之申報及管理內容，於第二項授權訂定辦法。</p> |
| <p>第二十二條之四 寵物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p> <p>一、染有病原微生物。</p> <p>二、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含量超出安全容許量。</p> <p>前項病原微生物之種類、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種類及其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寵物食品之衛生安全直接影響寵物健康及生命安全，參酌日本「寵物食品安全法」，增訂限制寵物食品不得含有對寵物健康有害之病原微生物（如沙門氏菌、病原性大腸桿菌等）及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如黃麴毒素、農藥、重金屬等）種類、安全容許量等相關管理規範之授權依據。</p> |
| <p>第二十二條之五 寵物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之上：</p> <p>一、品名。</p> <p>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p> <p>三、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p> <p>四、營養成分及含量。</p> <p>五、製造、加工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輸入者並應加註輸入業者及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原產地。</p> <p>六、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p> <p>七、保存期限、保存方法及條件。</p> <p>八、適用寵物種類、方法及</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標示」為飼主選購寵物食品之主要依據，雖我國已有商品標示法規範商品應標示事項，惟參酌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先進國家，針對寵物食品之標示另有規範應標示事項、內容、標示之原則等規範，爰參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商品標示法第九條及飼料管理法第十四條等立法例，增訂寵物食品標示等管理依據，訂定第一項。</p> <p>三、參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寵物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應注意事項，避免造成寵物飼主混淆及誤解，訂定第二項。</p> <p>四、另基於事權統一並為確保其他非本法所定寵物之飼主權益，現階段非本法規範之</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p> <p>對於寵物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p> <p>非屬第三條第五款之寵物，而符合供玩賞、伴侶目的所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其所食用食品之標示，準用前二項規定。</p> | | <p>其他寵物（觀賞魚類、鳥類、齧齒類、兩爬類等脊椎動物）之食品（飼料、罐頭、零食等），亦納入管理，訂定第三項。</p> |
| <p>第二十三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進入寵物食品業者之營業及相關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命前項寵物食品業者提供生產、進貨、出貨或庫存管理等相關文件及紀錄。</p> <p>檢查人員執行第一項檢查或抽樣檢驗時，應出示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或抽樣檢驗，寵物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規定主管機關得進入寵物食品業者相關之經營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之法源依據，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另規範檢查人員依法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任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以明權責，並規範寵物食品業者接受檢查或檢驗之義務，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p> |
| <p>第二十三條之二 寵物食品經檢查或檢驗確認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規範寵物食品經檢查或檢驗結果確認含有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超過安全容許量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處置之規定。</p> |
|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p> | <p>第二十五條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u></p> |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p> |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p> <p><u>五年內再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p> | <p>其姓名、名稱或照片：</p> <p><u>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u></p> <p><u>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u></p> <p><u>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或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u>五年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p> | <p>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之罰責，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二項予以規範；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列為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競合部分，配合第一項修正予以調整合併。</p> |
| <p>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u>經處罰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得按次處罰之：</u></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p> <p>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p> <p>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p> <p>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p> <p>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p> <p>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p> | <p>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p> <p>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p> <p>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p> <p>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p> <p>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p> <p>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p> | <p>一、修正第一項序言「拒不改善者」文字，以資明確。</p> <p>二、增訂第九款，針對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所營之寵物食品，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 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者，處以罰鍰，且為增加嚇阻效果及避免危害擴大，並得公布相關違法情節。</p> <p>三、增訂第十款，藉由處罰使寵物食品業者重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針對問題寵物食品所為之處置。</p> <p>四、其餘內容未修正。</p> |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p> <p>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p> <p>九、<u>製造、加工、輸入之寵物食品，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u></p> <p>十、<u>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二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其他適當處置。</u></p> | <p>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p> <p>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p> | |
|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致有破壞生態之虞。</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p> <p>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p> <p>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p> <p>六、<u>分裝、批發、販賣、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之寵物食品，含有或超過</u></p> |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致有破壞生態之虞。</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p> <p>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p> <p>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p> | <p>一、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p> <p>二、新增第六款，促使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外之寵物食品業者亦應重視其所營寵物食品之衛生安全與品質，若主管機關已針對有衛生安全疑慮之寵物食品進行必要處置時，分裝、批發、販賣等業者應積極主動配合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進行回收、銷毀相關作業，以杜絕問題寵物食品於市面流通。</p> <p>三、增訂第七款，針對寵物食品及準用本法之其他動物食品未依規定標示者，處以罰鍰，以使資訊透明。</p> <p>四、增訂第八款，針對寵物食品及準用本法之其他動物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者，處以罰鍰。</p> <p>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對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依法執行檢查或抽樣檢查者，處以罰鍰，增訂</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u>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u></p> <p><u>七、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三項準用第一項有關標示規定，經命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全。</u></p> <p><u>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或第三項準用第一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u></p> <p><u>九、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u></p> | | <p>第九款。</p> |
| <p>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其所管領之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p> <p>三、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p> | <p>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p> <p>三、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p> <p>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p> | <p>一、第一項第一款依第五條第二項序言文字及配合本條第二項修正，調整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三款配合第二項修正，並比照第一款增列後段文字，以對使動物遭受輕、重傷害之處罰有所區隔。</p> <p>三、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未修正。</p> <p>四、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刪除，修正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援引該條之項次。</p> <p>五、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移列第二項合併規範。至第一項第二款動物棄養與造成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尚難直接認定其因果關係，爰予排除。</p> |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p> <p>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p> <p>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p> <p>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p> <p>九、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p> <p>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p> <p>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p> <p>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致動物<u>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u>，或五年內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一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 <p>物。</p> <p>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p> <p>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p> <p>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p> <p>九、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p> <p>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p> <p>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p> <p>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u>二次以上者</u>，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 |
|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經處罰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u>，得按次處罰之：</p> <p>一、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p> |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p> <p>一、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p> | <p>一、修正第一項序言「拒不改善者」文字，以資明確。</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三，增列第一項第九款，針對製造、加工、輸入寵物食品業者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合規定者，處以罰鍰，</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 三、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 七、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
- 八、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
- 九、未依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經命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全。
二年內再次違反前項第

- 送業務。
-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 三、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 七、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
- 八、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
五年內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一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其餘各款未修正。
- 三、審酌違法行為與裁處強度之衡平，以二年為期，計算再次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一情事之加重要件，爰修正第二項。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三款至第六款之一情事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